

律师执业行为规范(试行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/2021\\_2022\\_\\_E5\\_BE\\_8B\\_E5\\_B8\\_88\\_E6\\_89\\_A7\\_E4\\_c36\\_5341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6_89_A7_E4_c36_53419.htm) (2004年3月20日第五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九次常务理事会通过本规范自2004年3月20日起施行) 目录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律师的职业道德 第三章 执业前提 第四章 执业组织 第五章 委托代理关系的建立 第六章 律师收费规范 第七章 委托代理关系的终止 第八章 执业推广 第九章 律师同行关系中的行为规范第十章 律师在诉讼与仲裁中的行为规范第十一章 律师与律师行业管理或行政管理机构关系中的行为规范第十二章 执业处分第十三章 附则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律师是依法取得执业资格和律师执业证书，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人员。律师的执业权利源于法律的规定和委托人的授权。律师执业应当遵循法律的规定和律师执业规范的要求，按照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和权限，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。第二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《律师协会章程》制定《律师执业行为规范》(以下简称“规范”)。第三条 本规范是指导律师执业行为的准则，是评判律师执业行为是否符合律师职业要求的标准，是对违规律师、律师事务所进行处分的依据。第四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中的所有律师事务所和律师。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、律师应以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，善意地理解、判断和执行本规范。第二章 律师的职业道德第一节 基本准则 第六条 律师必须忠实于宪法、法律。第七条 律师必须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，依照事实和法律，维护委托人利益，维护法律尊严，维护社会公平、正义。第八条 律师

应当注重职业修养，珍视和维护律师职业声誉，以法律法规以及社会公认的道德规范约束自己的业内外言行，以影响、加强公众对于法律权威的信服与遵守。第九条 律师必须保守国家机密、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。第十条 律师应当努力钻研业务，不断提高执业水平。第十一条 律师必须尊重同行，公平竞争，同业互助。第十二条 律师应当关注、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。第十三条 律师必须遵守律师协会章程，履行会员义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